

1091145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聯絡人：盧言珮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2

傳真：(02)27718392

Email：perle@tma.tw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700021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|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
| 理 事 長 | 秘 書 長 | 秘 書 | 掃 描 |
| 高紀    | 林家翎   |     |     |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醫師之資格認定作業規範」，建請 貴會週知會員，若於108年1月1日前已施行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第23條各款手術達30例以上之醫師，有意依該辦法第29條申請本會發給證明者，請依作業規範至本會網站進行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》(下稱特管辦法)第29條規定，108年1月1日前已施行第23條各款手術達30例以上之醫師，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科醫學會、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給之證明者，不受第24條資格、條件規定之限制。
- 二、本會爰就特管辦法第29條第1項，訂定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醫師之資格認定作業規範」(如附件)，並於107年11月1日邀集衛福部醫事司、特管辦法第24條相關專科醫學會與本會討論通過，報請衛福部核備(衛生福利部業於107年11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70136206號函同意備查)。
- 三、爰建請 貴會週知會員，若於108年1月1日前已施行前揭各款手術達30例以上之醫師，有意依特管辦法第29條申請本會證明者，請依作業規範提出申請，重點略以：
  - (一)申請人應於全聯會網站(www.tma.tw)進行線上申請，填寫個人資料後取得申請編號，並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5

檢  
合誠以邊教上各各連接

多同吃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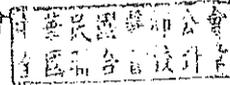
日前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匯款單與30例以上手術案例之病歷影本、手術紀錄影本(醫師簽名)及病人手術同意書影本一式二份，至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106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)，並於信封註明申請編號。

(二)申請費用：以申請人申請手術項目計件，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六仟元整。複審案件，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三仟元整。

(三)審查結果將以掛號信函通知申請人，審查同意後，申請人得至全聯會網站下載證明。若對審查結果異議，得於通知函到10日內網站提出複審申請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各專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、台灣亞太美容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皮膚暨美容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微整形美容醫學會、台灣形體美容整合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理事長 邱泰源